

### 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北仑区阳光学校）的（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容达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.4875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宁波容达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/7/14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